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物业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5336C）第/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朔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8.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朔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。